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

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鉴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76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760 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志成： 徐志成

史庆兰： _____

鲁良彬： _____

2022年 7月 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志成: _____

史庆兰: 史庆兰

鲁良彬: _____

2022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志成: _____

史庆兰: _____

鲁良彬:  _____

2022年7月29日